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曾淑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仲倫、曹惠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118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理由」；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4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3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惟未陳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復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依附錄參考法條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為：㈠、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並將其戶籍自前揭房屋遷出；㈡、被上訴人應連帶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95,600元，並自114年3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1,300元；㈢、前二項給付，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351,700元（即房屋課稅現值856,100元+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495,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118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請依前揭規定依限具狀補正，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錄參考法條：

㈠、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㈡、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㈢、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

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